

03 原 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4 0000000000000000

05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06 0000000000000000

07 0000000000000000

08 0000000000000000

09 訴訟代理人 陳靖雯

10 被 告 許鴻評

11 0000000000000000

12 0000000000000000

13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31
14 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15 主 文

16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7,096元，及其中新臺幣63,049元自民國
17 114年3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3.50計算之利
18 息，及其中新臺幣16,769元自民國114年3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
19 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20 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
21 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。

22 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87,09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
23 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
25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李立傑

2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
28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
29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
30 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未表明，上訴於法不合，得逕予駁回，如

01 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
02 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
03 上訴審裁判費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05 書記官 王薇葶